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有關出售冠亞電腦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於2017年6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冠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為35,724,274港元。代價須由買方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借款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結欠買方之該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以及截至及包括2017年6月20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應計利息3,724,274港元之方式償付。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冠亞之任何權益，而冠亞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解除契據、抵銷契據及豁免契據

根據該協議，(i)賣方與買方須訂立解除契據，以解除及免除出售股份之股份押記；(ii)買方與借款人須訂立抵銷契據，以使代價將按上文所述抵銷該貸款及尚未償還利息以及由買方豁免該貸款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應計之所有未支付利息，惟須受完成獲進行所規限；及(iii)賣方與冠亞須訂立豁免契據，以豁免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冠亞集團或向其產生之任何義務、負債及債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6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冠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總代價為35,724,274港元。代價須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借款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結欠買方之尚未償還總額35,724,274港元之方式償付。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2017年6月21日

訂約方

- (i)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及
- (ii) Get Best Management Ltd.（即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i)出售股份（相當於冠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出售貸款（相當於冠亞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貸款）。於該協議日期，出售貸款金額為48,948,989港元。冠亞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冠亞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35,724,274港元須由買方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借款人結欠買方之尚未償還總額35,724,274港元之方式償付。尚未償還總額35,724,274港元包括(i)該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及(ii)該貸款截至及包括2017年6月20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應計利息3,724,274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冠亞集團於中國之市場地位及定位；(ii)管理團隊於分銷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系統集成及相關服務等業務之經驗及專業知識；(iii)冠亞集團之悠久經營歷史及完善客戶基礎，包括中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iv)結欠買方之尚未償還總額；及(v)冠亞集團之財務狀況。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賣方及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已取得買方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簽立解除契據及豁免契據。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2017年7月12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處理公佈限制、通知、成本及印花稅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除外，其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概無該協議之訂約方須據此向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解除契據、抵銷契據及豁免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7日及2015年7月1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借款人與買方訂立之貸款協議；及(ii)賣方根據貸款協議以買方為受益人就出售股份簽立股份押記。

根據貸款協議，買方已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該貸款，其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於2017年7月12日（或貸款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償還。該貸款由出售股份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根據該協議，(i)賣方與買方須訂立解除契據，以解除及免除出售股份之股份押記；(ii)買方與借款人須訂立抵銷契據，以使代價抵銷尚未償還總額，以及由買方豁免該貸款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應計之所有未支付利息，惟須受完成獲進行所規限；及(iii)賣方與冠亞須訂立豁免契據，以豁免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冠亞集團或向其產生之任何義務、負債及債務。於該協議日期，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合共結欠冠亞集團26,738,575港元。

有關冠亞集團之資料

冠亞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其由賣方全資擁有。

冠亞集團包括冠亞及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並擁有逾15年經營歷史。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主要為自動櫃員機）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而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主要有關自動櫃員機之系統集成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冠亞集團之客戶包括中國金融機構、郵政局及其他政府機關。

下表載列冠亞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冠亞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96	3,649
除稅後虧損	3,073	4,221

冠亞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9,6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勘探及開發（採礦業務）及銷售焦煤、提供煤炭貿易物流服務、開發木薯為原材料以生產澱粉和生物燃料乙醇及其可循環利用之副產品，以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2016年，本集團之自動櫃員機銷量及提供相關服務受中國經濟放緩令銀行業對自動櫃員機之需求減低及來自本地自動櫃員機製造商之激烈競爭所影響。董事認為，近年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於市場上引入不同替代銀行產品，如預付卡系統、手機銀行，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特色之轉賬將為冠亞集團提供之自動櫃員機及相關服務需求帶來進一步壓力。經計及(i)上述行業環境；(ii)冠亞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狀況；及(iii)冠亞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400,000港元（經就豁免契據項下將獲冠亞集團豁免之金額約26,700,000港元及出售貸款約48,900,000港元作出調整），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之機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冠亞之任何權益，因此，冠亞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冠亞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綜合入賬。

根據冠亞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2,900,000港元，即(i)代價約35,500,000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及開支約200,000港元）；及(ii)冠亞集團於2017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7,400,000港元（經就豁免契據項下將獲冠亞集團豁免之金額約26,700,000港元及出售貸款約48,900,000港元作出調整）之差額。上述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本公司核數師之審閱及最終審核而定。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North Asia Precious Me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解除契據」	指	買方將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之有關解除對出售股份之股份押記之解除契據
「抵銷契據」	指	買方與借款人將予簽立之抵銷及豁免契據，內容有關按等額基準以代價抵銷尚未償還總額以及豁免該貸款自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應計之所有尚未償還利息
「豁免契據」	指	冠亞與賣方將予簽立之豁免契據，內容有關豁免賣方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冠亞集團或向其產生之任何義務、負債及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買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30日之貸款協議（經買方發出之日期為2014年5月30日及2015年7月6日之兩份延長函件及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et Best Management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出售貸款」	指	冠亞集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向其產生之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其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出售股份」	指	冠亞之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冠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股份押記契據，據此，已就出售股份創設股份押記，以作為借款人履行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之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冠亞」	指	冠亞電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冠亞集團」	指	冠亞及其附屬公司
「尚未償還總額」	指	即借款人結欠買方之35,724,274港元，包括該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以及截至及包括2017年6月20日（即該協議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之應計利息
「賣方」	指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黃伯麒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GBS, JP及周春生先生。